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快打旋風競賽」比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修訂

一、**依據**：本校發展願景與就業所需技能訂定之。

二、**目的**：

- 1.推廣及提昇本校學生之資訊能力，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- 2.提供本校學生資訊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- 3.提昇本校學生中英文電腦輸入與應用能力水準。

三、**實施辦法**：

- 1.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。
- 2.成績依據：以參加當學期之 TQC 中英文輸入認證成績為依據。
- 3.成績計算（採計個人成績）：
 - (1) 中文打字：成績取前 10 名為特優（必須超過 60 個字），55 字以上者，列為優等。〔破歷年最高記錄者，每名加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〕
 - (2) 英文打字：成績取前 10 名為特優（必須超過 40 個字），35 字以上者，列為優等。〔破歷年最高記錄者，每名加發 500 元圖書禮券〕

四、**獎勵方式**：

- 1.破歷年最高記錄：頒發獎狀及 500 元禮券。(禮券經費共計 1,000 元，由 TQC 檢定經費項下支應)
- 2.特優：頒發獎狀、嘉獎兩次，第 1 至 3 名 300 元禮券，第 4 至 6 名 200 元禮券，第 7 至 10 名 100 元禮券。(禮券經費共計 3,800 元，由 TQC 檢定經費項下支應)
- 3.優等：給予獎狀及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**本要點經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